

2024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 年报问题整改指南

民办非企业单位版
(社会服务机构)

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组织架构	01
问题一：非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01
问题二：未按规定设置理事长职务	01
问题三：理事数未按规定设置（未按单数设置或理事会不足 3 人或理事会人数超过 25 人）	02
问题四：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	03
问题五：监事满 3 人未设置监事长	04
问题六：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未按单数设置或监事会人数超过 9 人）	05
问题七：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数为 0）	06
问题八：理事成员或行政负责人兼任监事	08
二、内部规范	09
问题九：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	09
问题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	09
问题十一：未按规定换届	10
问题十二：登记证书过期	10
问题十三：理事会会议一年不足 2 次	11
问题十四：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建立会议议事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	11
问题十五：无专职工作人员	12
问题十六：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13
问题十七：未进行税务登记	14
问题十八：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他会计管理制度	14
问题十九：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	15
问题二十：未按规定设置新闻发言人	16
问题二十一：当年度未开展活动	17
三、其他	17
问题二十二：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	17
问题二十三：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	18
四、年报整改咨询服务	19

年报问题整改指南

（社会服务机构）

一、组织架构

问题一：非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②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非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单位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会》设立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理事长或校长担任】

问题二：未按规定设置理事长职务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

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置理事长职务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一名理事长，并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十三条的规定：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理事超过（含）5名时，可根据需要设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问题三：理事数未按规定设置（未按单数设置或理事会不足3人或理事会人数超过25人）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③照片、④理事会成员名单等。（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数未按规定设置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以批准辞职或罢免/增补理事人数达3-25人，且为单数，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理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②减少/增补后的理事会成员名单、③理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3-25 人（单数）。

问题四：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③监事名单、④负责人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不足 3 人设置监事长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监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指定的，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将指定监事的通知书送达理事会，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指定担任监事的通知书、②监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监事由本单位从业人员选举的，本单位从业人员按照章程规定选举监事，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②监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三：理事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只设立监事 1 名，召开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监事长辞职的事项，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②监事备案表。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

本单位设立监事1名。【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问题五：监事满3人未设置监事长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③监事名单、④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满3人未设置监事长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长，并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问题六：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未按单数设置或监事会人数超过9人）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③监事名单④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监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指定的，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将指定监事的通知书送达理事会，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注意：监事满3名须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一名监事长，整改方式参考上述问题四的整改方式。

佐证材料：①指定担任监事的通知书、②监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监事由本单位从业人员选举的，本单位从业人员按照章程规定选举监事，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注意：监事满3名须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一名监事长，整改方式参考上述问题四的整改方式。

佐证材料：①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②监事备案表。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三：召开监事会会议减少监事达到单数，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②监事备案表。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

本单位设立监事1名。【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问题七：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数为0）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一：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最近一次监事会签到表及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③监事名单④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立监事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监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指定的，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将指定监事的通知书送达理事会，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指定担任监事的通知书、②监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监事由本单位从业人员选举的，本单位从业人员按照章程规定选举监事，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任监事信息。

佐证材料：①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名）、②监事备案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监事满 3 名须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一名监事长。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 版）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为单数】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名。【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问题八：理事成员或行政负责人兼任监事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并上传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监事会/监事名单、行政负责人名单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理事成员或行政负责人兼任监事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一：调整目前理事情况。召开理事会会议调整理事成员，让已任监事的人员不再担任理事，并按规定到市民政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完成理事信息备案。

注意：理事人数为 3-25 人且为单数。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③理事备案表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整改方式二：调整目前监事情况。已设立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调整监事；设立 1 名监事的，参考上述问题四整改方式改选监事，让已任的理事或行政负责人不再担任监事，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②会议纪要（参会的监事签名）、③监事备案表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 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二、内部规范

问题九：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②法人登记证书。

情形二：填报人员填写正确

整改方式：无需整改。（年报填报的住所信息与法人登记证书住所信息一致）

佐证材料：法人登记证书。

情形三：确实存在住所与登记的不一致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变更材料，完成住所变更手续。

佐证材料：①变更登记批复文件、②变更后的法人登记证书。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问题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央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佐证材料：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或批复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问题十一：未按规定换届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②法人登记证书。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换届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按规定完成换届，并按规定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新的法人登记证书。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应召开换届会议进行选举，理事连选可以连任。

问题十二：登记证书过期

整改方式：按规定向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换发登记证书手续。

佐证材料：新法人登记证书。

问题十三：理事会会议一年不足 2 次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会议签到表（线上会议上传会议通知）、③会议纪要、④照片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既成事实，当年理事会会议一年确实不足 2 次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三：章程与章程范本不一致，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章程，并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新章程含有“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内容。

佐证材料：①已备案的新章程、②章程核准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 版）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问题十四：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建立会议议事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制度发布记录、③相关制度文本。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建立会议议事制度、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使用制度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按规定表决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并发布。

佐证材料：①制度发布记录、②相关制度文本、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单位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资产管理办法》《理事会议事规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问题十五：无专职工作人员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与所有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无专职工作人员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设置1名以上专职人员，并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佐证材料：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如专职工作人员系劳务派遣人员，上传劳务派遣协

议；如政府部门调派专职工作人员，上传相应的派驻公文或提交情况说明（需加盖派驻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三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问题十六：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与所有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佐证材料：所有专职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如专职工作人员系劳务派遣人员，上传劳务派遣协议；如政府部门调派专职工作人员，上传相应的派驻公文或提交情况说明（需加盖派驻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要求：一、本通知所称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系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四、社会组织应依照《劳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社会组织应依法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补充、完善现行劳动合同文本，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问题十七：未进行税务登记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的基本信息”截图。（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进行税务登记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佐证材料：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的基本信息”截图（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问题十八：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他会计管理制度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截至提交整改报告日期前一个月

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其他会计管理制度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佐证材料：整改前后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三十九条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十九：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备案的章程③章程核准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章程，新章程含有“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并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

佐证材料：①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②已备案的新章程③章程核准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2023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第四条规定：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问题二十：未按规定设置新闻发言人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理事会会议纪要、②新闻发言人入选名单、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④新闻发言人制度、⑤制度发布记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未按规定设置新闻发言人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新闻发言人并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

佐证材料：①理事会会议纪要、②新闻发言人人选名单、③理事会会议签到表、④新闻发言人制度、⑤制度发布记录。（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 2016 年 6 月民政部印发《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为了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目的是为了社会组织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有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发布会的形式来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确保公众的

知情权。

问题二十一：当年度未开展活动

整改方式：填写当年度未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三、其他

问题二十二：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正确的财务报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确实存在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问题，则需依规整改

整改方式：目前净资产多于注册资金的。

佐证材料：银行对账单或截至提交整改报告日期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提醒：请各社会组织确保净资产不能低于注册资金】

法律依据：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问题二十三：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

财务报表勾稽关系：

(1)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期末数）—（“净资产合计”年初数） $\neq$ 业务活动表“净资产变动额”；

(2) 资产负债表“非限定性净资产”+资产负债表“限定性净资产” $\neq$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

(3)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年初数 $\neq$ 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情形一：填报人员填写错误

整改方式：填写情况说明。

佐证材料：①情况说明、②正确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③财务报表 Excel 版电子表格。（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注册资金计入净资产等原因，导致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成立。

整改方式：无需整改，说明勾稽关系不成立产生的原因

佐证材料：①单位财务或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说明、②活动资金变更登记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提醒：注册资金变更，需向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四、年报整改咨询服务

（一）年报咨询服务

咨询电话： 0592-5307926、0592-5307929、18059291908、
18059293109。

（二）现场咨询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2号社会组织管理局四楼年报咨询室。